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凍結及隨後解除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公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對導致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需要額外審核程序的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v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 18 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